

连州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房屋进行 安全检验检测鉴定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 业主单位：连州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地址：连州市番禺路 128 号 3 楼 303
- 联系人：欧洁珍，电话：0763-6626199

二、中介服务名称

选取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房屋进行安全检验检测鉴定服务单位。

三、项目内容及委托代理事项

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旧建筑物新建成旅游集散综合区、旅游集散休息区、旅游集散特产展销区、历史文化展示区、旅游集散服务站，共新建建筑面积约 98014.62 平方米，配套建设旅游标识系统 1 套，停车位 788 泊（地上 36 泊，地下 752 泊），电动车充电桩 100 个等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本次委托代理事项为：

- 鉴于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基坑工程即将

开始施工，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在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前，应当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对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检验检测鉴定。

2. 项目调查、收集资料。

四、资格要求

服务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明文件；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资质范围覆盖本项目相关检验检测领域；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检验检测评价市场主体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中标单位须具备与资质相匹配的固定营业场所、相应资金实力，以及能够独立完成检验检测评价并出具合格报告的专业技术力量和设备条件。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书格式自定。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本项目房屋检验检测鉴定服务单位招标控制价为（大写）玖元整（¥9.00）/平方米，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检测鉴定房屋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支付。

六、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确定中选检验检测服务单位之日起，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最终依法完成检验检测鉴定服务审批及档案资料移交之日止。

七、付款方式

房屋检验检测鉴定评价文件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并完成相应的检验检测鉴定服务，10天内一次性支付。注：因甲方使用的是须经财政批准的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违约责任

以最终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连州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